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本公司”或“公司”)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7,584,9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094.3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2,415,094.34
加：利息收入	557,044.8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4,243,517.40
减：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072,846.44
减：手续费支出	2,511.80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	97,973,294.79
减：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679,968.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文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州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方便上述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月19日，公司、红塔证券及修文公司、安顺公司、播州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66,679,968.72元，期末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华路支行	8113201013300112924	35,619,804.0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瑞北支行	521000104013000397126	4,914,625.1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云岩支行	2402000329200244092	99,344,990.0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河滨支行	52050142360000003638	66,768,729.82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文支行	2402015129200198130	23,018,715.68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华路支行	8113201013900113033	2,897,980.89
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分行	133073567867	34,115,123.12
合计			266,679,968.72

三、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

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831.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1,424.36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407.2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09 号《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经于2022年1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83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2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2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否	29,541.51	29,541.51	不适用	14,596.74	14,596.74	不适用	49.41%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不适用	10,151.48	10,151.48	不适用	56.40%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否	6,800.00	6,800.00	不适用	2,393.01	2,393.01	不适用	35.19%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否	4,741.51	4,741.51	不适用	2,052.25	2,052.25	不适用	43.28%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否	6,192.72	6,192.72	不适用	5,706.03	5,706.03	不适用	92.14%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 (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否	33,100.00	33,100.00	不适用	10,918.92	10,918.92	不适用	32.99%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借款	否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8,834.22	98,834.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经于2022年1月19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831.6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1,424.36万元, 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407.2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2] 第 ZB10009号《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经于 2022年1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